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翁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查翁雄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我们同意聘请翁雄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，分管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及内控管理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非洲刚果（金）年产3500t钴、10000t铜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陈东先生、方兴先生已回避表决；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宗柳、秦桂森、蔡明阳

2016 年 8 月 15 日